

BSZN
2019

DY-BSZN-C-140—

民间统计调查活动许可业务指南

大姚县行政审批局

2019年9月

民间统计调查活动许可业务指南

一、受理范围

民间统计调查活动审批是指对依法成立的民间统计调查机构,在实施民间统计调查和统计信息咨询服务活动前对其申请开展的统计调查活动项目进行审查并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依法成立的民间统计机构在大姚县行政辖区内进行民间统计调查活动的许可申请。

二、办理依据

《云南省统计管理条例》(2000年5月26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8号公布)第十五条设立统计师事务所及统计信息咨询服务机构,应当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备案,第十六条企业事业组织及个人进行民间统计调查的,按照下列规定报批:“(三)在一个县的范围内调查的,报县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云南省民间统计调查管理暂行办法。

三、办理机关

本项目申请实施机关为大姚县行政审批局。

四、审批条件

(一)民间统计调查按下列权限审批

1. 在两个以上地、州、市范围内调查的,报省统计局审批;
2. 在两个以上县范围内调查的,报地、州、市统计局审批;
3. 在一个县的范围内调查的,报县、市统计局审批;
4. 省外的组织、个人在本省进行统计调查的,报省统计局审批。

(二)予以批准的条件

1. 申请开展民间统计调查的单位必须是经批准成立的民间统计调查机构;
2. 申请开展的调查项目不得与国家统计调查、地方统计调查和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相重复;
3. 民间统计调查机构根据委托调查合同进行的民间统计调查,不得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4. 民间统计调查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损害国家利益;
 5. 统计调查项目符合精简、效能的原则;
 6. 制订统计调查项目方案;
 7. 调查的统计指标、统计标准、计量单位等应当规范,符合国家统计局报表制度的要求;
 8. 统计调查表式应当标准化。

(三)不予批准的情形

1. 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业务范围的;
2. 申请人不具备法定条件的。

五、受理地点

1. 实体大厅:大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会事务审批服务区窗口;
2. 地址:大姚县金碧镇北街71号(白塔文化广场二楼);
3. 网上大厅:<https://zwfw.yn.gov.cn/portal/>;

4. 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8:00-12:00, 14:30-18:00。
六、申请材料

民间统计调查活动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文件	份数	新增办项	到期复查	依申请变更(生产条件变更)	其他依申请变更	补正	依申请注销	依据	备注
1	民间统计调查项目申请表	原件	纸质	1	√							
2	民间统计调查机构执业许可证	原件	纸质	1	√							

3	民间统计调查方案	原件	纸质	1	√								
4	委托调查的书面合同	原件	纸质	1	√								
5	委托人身份证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	1	√								
6	被委托人身份证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	1	√								
7	委托机构的相关证明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	1	√								

注：复印件应选用A4纸张，需注明“与原件核对无误”，加盖单位公章。

七、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八、审批收费

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

(一)共同审批

无

(二)前置审批

无

十、中介服务

无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

在有效期内免检。

十二、资质资格

无

十三、审批流程

(一)民间统计调查活动业务审批

1.申请

(1)提交方式

实体大厅:大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会事务审批服务区窗口;

地址:大姚县金碧镇北街71号(白塔文化广场二楼);

网上大厅:<https://zwfw.yn.gov.cn/portal/>。

(2)提交时间

法定工作日:8:00-12:00,14:30-18:00;

网络提交:时间不限。

2.受理

大姚县行政审批局收到机构申请后,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受理。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准予受理,并对申请单位发送《受理决定书》。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且可以通过补正达到要求的,将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发送《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对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发出《不予受理决定书》。

3.审查与决定

受理后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作出决定,并向申请人颁发许可证;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二)经批准同意的民间统计调查,应当按照调查方案进行,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的,应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就变更部分报请审批。

十四、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大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会事务审批服务区窗口;

2.电话咨询:0878-6221986;

3.网络咨询:<https://zwfw.yn.gov.cn/portal/>。

(二)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将当场得到回复。通过网络咨询的,将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大姚县政务服务网上大厅咨询系统得到回复。

(三)办理进度查询

窗口查询:大姚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二楼社会事务审批服务区窗口;

网络查询:<https://zwfw.yn.gov.cn/portal/>。

(四)获取办理结果

审批证件为:《大姚县民间统计调查项目审批决定书》。

领取方式:直接领取。

送达方式:无法送达文书时,通过网站或电话通知申请人现场领取;申请人10个工作日内未来领取的,通过局网站公告,自公告之日满60天,即视为送达。审批结果将在大姚县政务服务网上大厅“通知公告”栏目内公布。

(五)监督投诉

电话投诉:政府热线0878-12345;

县政务服务管理局:0878-6221986;

县纪委监委:0878-6212357;

信函投诉:大姚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通信地址:大姚县金碧镇北街71号(白塔文化广场二楼); 邮政编码:675400。

(六)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利害关系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大姚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或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获取

相关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可到<https://zwfw.yn.gov.cn/portal/>;
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十六、流程示意图

大姚县民间统计调查活动审批办事流程图

